

第四单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法律制度

主讲教师：杨松森

2015年 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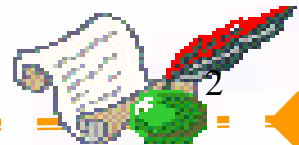
青島理工大學

土木工程學院



第四单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 4.1 工程建设标准
- 4.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3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4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5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4.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 4.7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4.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教学内容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依法承揽工程；对施工质量负责；总分包的连带责任；按图施工；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见证取样；施工过程质量检验；返修保修。

教学目的

掌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重点理解总分包的质量责任；按图施工的责任；见证取样的责任；隐蔽工程质量检验的责任





4.2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 依法承揽工程的责任

- ◆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2) 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3) 总分包的质量责任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4) 按图施工的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案例1

背景:

结构施工图中标明某框架梁的底排主筋为：
4Φ22。项目经理李某决定将**4Φ22**修改为**3Φ22**，
并通知钢筋班长据此安排钢筋工施工。

问题:

试评价施工单位的该行为。





案例2

背景： 结构施工图中标明某框架梁的底排主筋为 $4\Phi 22$ 。由于施工单位采购延迟，工地暂时缺少 $\Phi 22$ 钢筋，但工地 $\Phi 25$ 钢筋有大量富余，因此为了不耽误工期并且保证工程质量，项目经理李某决定将 $4\Phi 22$ 用 $4\Phi 25$ 代替，并通知钢筋班长据此安排钢筋工施工。

问题： 试评价施工单位的该行为。





案例3

背景： 某建筑公司首次进入某省施工，为了“干一个工程，竖一块丰碑”，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经理李某决定暗自修改水泥混凝土的配合比，使得修改后的混凝土强度远高于原配合比的混凝土强度，项目经理部也愿意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问题： 你认为这个决定可取吗？为什么？





5) 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的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 见证取样的责任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7) 施工过程中质量检验责任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什么是隐蔽工程？





案例4

背景:

某施工单位承接了一栋办公楼的施工任务。在进行二层楼面板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楼面模板、钢筋分项工程完工并自检后，准备报请监理方进行钢筋隐蔽工程验收。由于其楼面板钢筋中有一种钢筋的复检结果尚未出来，监理方的隐蔽验收便未通过。因为建设单位要求赶工期，在建设单位和监理方同意的情况下，施工单位浇筑了混凝土。





事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施工单位破除楼面混凝土，进行钢筋隐蔽验收。监理单位也提出同样的要求，与此同时，待检的复检结果显示钢筋质量不合格。后经设计验算，提出用碳纤维进行楼面加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为此，有关方对损失的费用由谁承担发生了争议。





问题：

- (1) 施工单位有何过错？
- (2) 用碳纤维进行楼面加固的费用由谁承担？





案例分析 法律依据

质量管理条例 第36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返修保修责任

返修

质量条例 第32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保修 见4.7





施工期承包人未尽质量义务的后果

《合同法》第281条：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质量管理条例》第32条：“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 ◆ 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同样由承包人返修整改，因此拖延的工期应该顺延。





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处理原则（一）

《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第11条：“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发包人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质量管理条例》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司法解释》第3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的，应予支持；（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请求支付价款的，不予支持。”

质量优先原则：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前提是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符合约定和法定要求。



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处理原则（二）

发包人请求解除合同的条件：

《解释》第8条： 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包人请求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予支持：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根本违约)
- (4) 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本节小结

● 教学目标

掌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重点理解总分包的质量责任；按图施工的责任；见证取样的责任；隐蔽工程质量检验的责任





本节结束

THANKS !

